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陳奕陵
電話：037-328842
傳真：037-377896
電子郵件：sc207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270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總說明 1件，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1件，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 1件 (0270145_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總說明.docx、0270145_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.docx、0270145_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後「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」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，另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及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。
- 二、另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轉知轄下各社區發展協會週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議會、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交通工務處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社會處(老人福利科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行政科)、本府社會處(兒少及家庭支持科)、本府社會處(身障服務科)、本府社會處(保護服務科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救助及社工科)(均含附件)

